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516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4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9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7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 28 |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29 |
| 第六部分 项目要求 | 36 |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8 |

特 别 提 示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

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516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简要说明：

- (1)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516 号
- (3) 采购范围及内容：低氮模块化铜管燃气热水锅炉的采购及安装，成交人负责与天然气公司对接天然气管道改造、原有锅炉房系统改造对接、系统调试及环保检测验收。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预算金额：97.88 万元人民币。
-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 (7) 工程地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内（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东段）。
- (8)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10) 质量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 级及以上资质，如制造商参与投标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厂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 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公章）
- 2、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文件需要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公章）；

3、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公告之后）；

5、本项目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报名：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1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报名。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市场主体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详见<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1日（北京时间）请已报名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及时关注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发售信息。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9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

3. 其他有关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东段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78 8518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资金已到位，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相关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函

磋商一览表

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施工方案

技术参数

产品性能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时，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磋商通知书后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正文”、“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6.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

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6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代表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

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 12) 同一标段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3.6.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3.6.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评标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评标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516 号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五、合同价款：_____元整（¥_____元）（成交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二)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1周前

2 开工和竣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工程质量及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30%。

(2) 工程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方的要求、原则。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

(3) 工序要求

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重要工序、隐蔽工程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签署工序（隐蔽）工程验收单。如未经甲方验收，承包人私自进行下一步施工，甲方将视其为未做该项工序，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并按标准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主材进场，必须签署材料确认单。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施工工期内，要求每天在现场负责并签到确认，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管理部门，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人员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专业施工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件方可上岗施工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后方可上岗施工。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

（6）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5000元质量保证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质量保证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院施工黑名单。

（7）处罚标准

施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

等。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第一次罚款5000元；罚款后仍未能按时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院施工黑名单。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1%处罚。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院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院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院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未签署材料确认单或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院施工黑名单。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未按时签到或随意更换负责人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院施工黑名单。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院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10000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院施工黑名单。

4 合同价款及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款据实结算。施工工程量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如有工程量变更，需甲方研究同意后，按院方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工程量的，甲方不予认可。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计量承包人的工程量，据此确定应付工程款及最终工程款。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签证引起工程量增

减，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有相应单价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即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无相应单价的，应执行相近的综合单价；无相近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主材进场经甲方验收确认，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以内的，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院方支付；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至10%以内的部分，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院方和施工单位各付50%；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以上的部分，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支付。由施工单位支付的编制和审计费用在其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见5.1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所有结算工程量必须有隐蔽工程纪录、验槽纪录、回填纪录等相关合格书面纪录、合同外工程签证单。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份数：四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限为三年，其他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按投标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8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致 ：

我方在你单位自愿进行修缮等各类项目，我方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一切合法、合理等有效措施安全生产。该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我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9 施工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单位：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
| 2 | 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
| 3 |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 4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
| 5 | 质量保证期：三年，其它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 6 |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院内。 |
| 2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
| 3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维修、包文明施工、包安全（施工前双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7 | 采购范围 | 低氮模块化铜管燃气热水锅炉的采购及安装，成交人负责与天然气公司对接天然气管道改造、原有锅炉房系统改造对接、系统调试及环保检测验收 |
| 8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资质要求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及以上资质，如制造商参与投标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厂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公章）</p> |

| | | |
|----|--|---|
| | | <p>2、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文件需要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公章）；</p> <p>3、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公告之后）；</p> <p>5、本项目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p> <p>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11 | <p>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满足）</p>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及以上资质，如制造商参与投标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厂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D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公章）</p> <p>2、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文件需要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公章）；</p> <p>3、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p> |

| | | |
|----|--------|---|
| | | <p>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公告之后);</p> <p>5、本项目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p> <p>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以上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p> |
| 12 | 工程报价 | 采用人民币报价,可根据现行计价标准及企业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 13 | *磋商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43406</p> <p>备注:(1)保证金应于截止投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单位转帐后在系统内先自行查询保证金到帐情况,如果有问题,及时联系银行或系统服务人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保证金未从投标单位在交易中心备案的帐户上转出或基本帐户变更后未及时到交易中心进行更改,导致记录表上显示保证金未有效缴纳或非基本户者,投标单位承担</p> |

| | | |
|----|----------------|---|
| | | 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15 | 踏勘现场 | <p>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组织现场勘察活动，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p> <p>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 <p>时间：2019年8月2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前</p> <p>形式：电子平易平台上提出</p> |
| 17 | 招标人澄清或变更的时间及形式 | <p>时间：2019年8月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p> <p>形式：电子平易平台上发出</p> |
| 18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19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p>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3.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p> <p>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采购</p> |

| | | |
|----|-----------|---|
| | |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退回。 |
| 22 | 磋商开始时间与地点 |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 |
| 23 | 磋商小组组成及授权 |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否。 |
| 24 | 民工工资的支付 |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如果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业主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递交该笔费用。 |
| 25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26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978800元； 各标段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超出各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27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应专业、分类的比重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成交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竞争性磋商-2019-516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成交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29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附表：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细则

| 序号 | 评价内容及分项分值 | | |
|----|---------------------|---|------|
| 一 | 投标报价得分 |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p> <p>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该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30 分 |
| 二 | 技术参数（功能）响应程度及生产厂家实力 | <p>所投锅炉型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8 分，关键技术（加★、■项）指标（功能）一项不满足，扣两分，其他技术指标（功能）一项不满足扣一分，扣完为止。</p> <p>注：带★需要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证书（所提供检测报告锅炉型号与所投型号一致；委托单位、制造单位及所投品牌一致）；带■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锅炉型号与所投型号一致；制造单位与委托单位及所投品牌一致）。</p> <p>生产厂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省级及以上著名商标”称号，提供证明文件得 2 分。</p> <p>根据所投锅炉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制造商实力和研发能力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 22 分 |
| 三 | 产品性能 | <p>(1) 产品的先进性：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外行业领先地位及技术成熟度，得0-5分；</p> <p>(2) 产品的节能和环保：根据所投产品节能和环保技术处于国内或行业领先地位，环保和节能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证或行业大奖，得0-5分；</p> <p>(3) 产品品牌和信誉度：根据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制造商规模、实力和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信誉等，得0-5分；</p> | 15 分 |

| | | | |
|---|-------------|--|-----|
| 四 | 施工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锅炉运行前的各项准备方案，该方案应全面、科学、合理、权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准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2分）。 2) 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设备满足业主现场需求的调试措施和方法、管理机构及专业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健全。（0-2分）。 3) 提供锅炉房系统的安装图纸，BIM图纸得3分，CAD图纸得1分。 4) 协助燃气公司天然气管道开口和环保验收的能力，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准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10分 |
| 五 | 生产厂家信誉及售后服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厂家获得过A级纳税信用等级认证（税务局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证书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计4分。 2) 生产厂家获得过售后服务相关的行业奖项，评委进行横向比较得1-2分（需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省市政公用行业颁发的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证书原件及投标公司对该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提供完整资料得3分。 4) 投标产品需要具有产品责任险及安全责任险，每提供一份得2分，共4分。 5) 质保期内外：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优惠(0-2分)。 | 15分 |
| 六 | 业绩 | <p>投标人提供本公司 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产品同型号产品的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原件、环保检测报告原件、区环保局现场核查意见原件（有区环保局章）。每提供一套原件得4分，最多得8分。</p> | 8分 |

评标过程中，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检察院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是河南省检察院采购低氮模块铜管燃气热水模块锅炉。采购锅炉类型为：模块化铜管燃气热水锅炉（详见采购清单）。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包含锅炉房内设备（含锅炉主机与部分辅机）的设计、运输、吊装就位、改造、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环保验收及协助天然气燃气改造等所有工程内容。

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投标人应书面请求采购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下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投标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且不限于最高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1、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2、GB50209-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4、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5、GB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备注：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

锅炉类型：模块化铜管燃气热水锅炉。

适用燃料：天然气，热值 8600kcal/ Nm³。

采购数量为 1 台，锅炉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10\text{KW}$ ，按国内燃气低位热（8600kcal/m³）计算。

燃烧方式：全预混式燃烧（燃烧器内置，与锅炉一体化设计，不接受锅炉本体外加燃烧机头形式）。

锅炉内置换热材质为：纯铜。

★锅炉燃气压力： $\leq 2\text{Kpa}$ 。

★锅炉满负荷运行状态下（ $O_2=3\%$ ）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30\text{mg}/\text{m}^3$ 。

★锅炉满负荷运行状态下（ $O_2=3\%$ ）一氧化碳 $\leq 95\text{mg}/\text{m}^3$ 。

■锅炉排烟在不采用节能器或冷凝器情况下温度 $\leq 120^\circ\text{C}$ 。

■额定热效率： $\geq 95\%$ 。

■最高出水温度 110°C 。

炉水容量（L） $\leq 75\text{L}$ 。

★运行方式：单台锅炉负荷调节可实现 20%-100%无级调节或连续调节能力 1：5。

★锅炉额定承压能力 $\geq 1.0\text{Mpa}$ 。

电功率 $< 3000\text{W}$ 。

锅炉本体带有中文显示屏，可显示①锅炉进口/出口水温及温差；②相关故障信息；③锅炉控制设置信息等。

★单台运行噪音： $\leq 80\text{dB}$ （距锅炉一米测量值）。

★锅炉本体外表面温度 $\leq 30^\circ\text{C}$ 。

锅炉出厂锅炉配有当地锅检所出具针对该锅炉的锅检报告。

锅炉控制系统采用单机控制系统和联机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全自动运行；具备智能群控功能，可实现自动化运行、故障报警、运行状态监控、气候补偿、时间设定等；可接入楼宇控制，实现远程监控。

锅炉尺寸要求：锅炉长 ≤ 1.3 米、宽 ≤ 0.9 米、高 ≤ 2.2 米。

排烟方式为平衡式排烟。

水泵、换热器等主要部件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达到国标要求。

安装要求

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具备相应安装资质，安装进场前需将安装资质上交甲方备案。

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技术参数，并完全满足相关规

范标准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带“★、■”条款为得分条款，详见评分办法。

技术标准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即为投标无效。

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
| 1 | 燃气铜管模块锅炉 |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10\text{KW}/\text{台}$ 额定输入功率 $\geq 1060\text{KW}/\text{台}$ | 1 台 |
| 2 | 锅炉泵 | 流量 $50\text{m}^3/\text{h}$ 扬程 10m | 2 台 |
| 3 | 供暖板式换热器 | 1000kw，水流阻力 5m | 2 台 |
| 4 | 供暖循环泵 | 流量 $150\text{m}^3/\text{h}$ 扬程 40m | 2 台 |
| 5 | 高位水箱 | 容积 1000L | 1 个 |
| 6 | 变频配电柜 | 满足规范要求 配置 ABB 变频器 | 1 台 |
| 7 | 烟囱及进风管 | 满足规范要求 | 若干 |
| 8 | 设备基础 | 混凝土基础外加瓷砖 | 若干 |
| 9 | 天然气管道改造 | 由燃气公司改造，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若干 |
| 10 | 阀门仪表管件及配套辅材等部件 |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达到国标要求。 | 若干 |
| 11 | 环保验收 | 中标方负责环保验收工作，必须一次性通过环保验收。 | 若干 |

备注：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包含锅炉房内设备（含锅炉主机与部分辅机）的设计、制造、运输、吊装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管道对接、天然气改造、环保验收等所有工程内容；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安装施工问题，可在招标时间要求内自行勘察现场。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516 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9 年 月

目 录

一、综合标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 磋商一览表

4.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资质证书号 | |
| 竞争性磋商报价 | 大写：_____ | | | | |
| | 小写：¥_____ | | | | |
| 质量 | | | | | |
| 工期 | | | | | |
| 工程保修期 |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 | | | |
| 服务承诺 | 可另行附页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预算报价表

备注：格式自拟

(五) 资格证明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此承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注：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生产厂家信誉及售后服务

2、业绩证明材料

3、其它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技术标部分

- (一) 技术参数（功能）响应程度及生产厂家实力
- (二) 产品性能
- (二) 施工方案